

【碩士班、碩專班】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

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14.9.5 製/115.4.28 更新

一、研究生論文口試需準備表單：

【表 1】論文考試申請書

【表 2】論文比對結果(繳交封面與總百分比即可，**並請再右下方空白處簽名**)

【表 3】考試委員聘函(請登打委員姓名、口試時間地點等資料，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聘函用印後請連同論文初稿郵寄掛號給口試委員)

備註：口試當天口委若需開車進入校園，請事先影印聘函影本，連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洽公車輛入校申請資料表」(表格請至駐警隊-表格下載)務必於口試 3-7 天前送事務組。

【表 4】口試評分單

【表 5】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表 6】口試委員對本所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

【表 7】口試會議紀錄

【表 8】畢業論文簽名頁

【表 9】研究生離所手續單

(請注意：離所手續辦完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請參閱步驟 3、離校注意事項-13.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請各位同學提早辦理。)

【表 10】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表 11】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紙本**論文若不立即公開，請另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 2 份)(表格請至圖書館網站-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下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簽名確認(**“紙本”論文若不立即公開時才需填寫繳交圖書館**，電子檔公開與否，線上填寫即可)。

※【表 1、3、4、5】請至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套表列印

請詳參操作手冊：[http://www.ipe.nchu.edu.tw/Pic/Document/16672172750110\(3\).pdf](http://www.ipe.nchu.edu.tw/Pic/Document/16672172750110(3).pdf) >

※【表 2】論文比對結果(繳交封面與總百分比即可，**並請再右下方空白處簽名**)，請將論文上傳至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 (帳號請自行申請或洽指導教授授權)，網址 <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turnitin>。

※【表 6-11】請至表格下載處-點選研究生下載

二、論文格式注意事項：論文格式請參閱「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2>(F2-65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111.4.21 修訂))。

三、論文口試申請時間：

1. 依 105 學年度第 16 次(105/5/20)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1) 欲於 5/26~7/31 日口試者，須於以下時間申請，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

第 1 梯次：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5/1(可口試期間 5/26~7/31)

第 2 梯次：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5/15(可口試期間 6/10~7/31)

第 3 梯次：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6/1(可口試期間 6/26~7/31)

第 4 梯次：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6/15(可口試期間 7/10~7/31)

第 5 梯次：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7/1(可口試期間 7/26~7/31)

(2) 其他時段口試期間，則於口試時間 **25 天前**提出申請 (須於開學加退選後口試日期 2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

註：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

※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申請文件必須於 **20 天前**送至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請務必於依本所規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若須變動請告知賴小姐，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

四、論文口試申請步驟及離校注意事項：

步驟 1:提出申請流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所辦)

1. 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及擬定口試日期及時間。
2. 口試地點若使用 617 會議室，請先向所屬實驗室負責同學確認登記(若使用教室請向所辦公室登記借用)。
3. 上網登錄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提出申請：進入單一入口-教務系統(點選畢業離校「學位考試系統」)，委員服務單位：請填入學校+系所，並上傳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4. 列印

(1)論文考試申請書(表 1-學位考試系統上列印，1 張/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簽章，若有共同指導教授亦須簽章)、

(2)聘函(表 3-學位考試系統上列印，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3)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結果之封面與總百分比(繳交封面與總百分比即可，並請申請人在右下方空白處簽名)。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 (本學期畢業者) 送至所辦賴小姐辦理後續行政作業，若須變動請告知賴小姐。

步驟 2:口試注意事項

5. 論文初稿及口試委員聘函 (經學校用印後會發還給學生)，學生須將論文初稿與聘函於口試日期前 10 天，自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給各口試委員。(若口試當天口試委員需要開車進入校園，請先影印聘函影本，並連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洽公車輛入校申請資料表」，務必於口試前 3~7 天送交事務組辦理。)
6. 以下表單請於排定口試當日，攜至口試地點轉交各指導教授 (表 4 及表 5-請至研究所考試論文

審查系統套表列印、表 6-8 請至精密所網站表格下載-點選研究生下載)。

(1)口試評分單 (表 4-學位考試系統上列印，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2)口試結果通知書 (表 5-學位考試系統上列印，1 張)、

(3)口試委員對本所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 (表 6，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指導教授及本所教師不用填)、

(4)口試會議紀錄 (表 7-請繕打應填寫部份，1 張) 及

(5)畢業論文簽名頁 (表 8-請繕打應填寫部份，1 張)

(6)「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 2 份/2 張)，請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紙本”論文若不立即公開時才需填寫繳交圖書館，電子檔公開與否線上填寫即可)。

7. 請提醒各指導教授於口試當天，向所辦賴小姐領取考試費用匯款清冊。

8. 請轉知各指導教授指定研一學生於各口試進行時擔任紀錄及場地服務。

步驟 3:離校注意事項 (表 9-11 請至精密所網站表格下載-點選研究生下載)

9. 請提醒各指導教授於口試結束後先將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擲交所辦賴小姐。

10. 論文口試須於第 1 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第 2 學期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並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未於離校日期前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若仍在修業年限內者(已超過修業年限者需辦理退學程序)，請於離校日前繳交延後離校通知書(並檢附論文考試及格通知書)，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11. 論文考試及格後，紙本論文裝訂前，請務必先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http://etds-new.lib.nchu.edu.tw/etdsystem/submit/submitLogin> (請同學務必詳閱該網站<研究生畢業離校說明>)以取得授權書後，正本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圖書館，並將授權書影本裝訂入論文中(依本校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

12. 依據離所手續單(表 9)流程說明並備齊資料，到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表單內需指導教授簽名處，請事先請指導教授簽名)、論文電子 PDF 檔(內文須有表 8 畢業論文簽名頁掃描檔)及授權書(簽名後掃描)請先 e-mail、紙本 2 份(電子檔所上留存、紙本 2 本所辦核印後送圖書館典藏)(請注意：離所手續辦完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請參閱以下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

13. 如何領取畢業證書？須辦完離所手續後，上網查詢畢業離校狀態，登入興大入口，點選教務資訊系統後再點選「其他」選單中「離校狀態查詢」選項，各單位皆顯示「ok」後，再請持學生證、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所辦離校程序，請依據研究生離所手續單辦理，仍須到所辦繳交相關文件(建議事先聯絡指導教授及所辦賴小姐 04-22840531ext624)。